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73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向大師學習—青年創作系列講座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9月18日藝演字第10600033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講座時間：10月7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9日（星期一）、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21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講座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官網（<http://www.arte.gov.tw/>）之「研習活動報名系統」報名，每場次80人（惟10月28日之講座限額40人）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林靜宜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
交
2017-09-19
09:36:44
文
章